

采购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运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运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538.75 万元以下；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 538.75 万元。

三、项目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对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仍存在所有权人不到位、管理权责不明确等问题，资源开发过度、保护乏力、生态退化的形势依然严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而非联邦制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的行使统一于中央政府，即国务院。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这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自然资源所有权行使主体上的法律体现。由

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分布广泛，且管理的专业性较强，国务院难以直接对全部的自然资源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需要根据资源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其中一部分可以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更多的部分需要委托地方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关于所有者职责的履行模式，目前法律上没有具体规定，中央决定开展委托代理试点，通过探索实践，为全面落实统一行使所有者职责、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积累实践经验。

为确保基本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管理、权责对等的运城市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制度。基本实现“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的所有者职责目标。积极开展运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从而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项目要求

（一）阶段任务

1、市本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按照《运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运城市本级矿产、森林资源开展清查工作，配合采集国家级、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协助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本摸清运城市本级全民所有矿产、森林资源资产家底，核算资产价值，建设统一管理的数据库。

2、全民所有矿产、森林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

开展全民所有矿产、森林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研究。基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现状，对自然资源资产现状构成、分布情况、权益行使、管理管控、利用开发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以现状问题为基础，从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提高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效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出发，编制保护和使用规划。

3、制度研究及政策制度建设

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处置、配置制度。研究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面的政策制度，针对各类资产的特征，研究制定各类资产使用及配置制度。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开展资产生态价值核算，提出合理调整资产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建立统一规范的收益管理制度。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建设。制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资产情况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资产报告的编制内容，起草年度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监管制度。分析监管现状，明确工作定位和职责，重点建立监管体系、监管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体系。

4、编制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试点期间工作，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成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并通过运城市专家组审查，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

（二）时间要求

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到完成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止，共约 240 天。

（三）质量要求

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运城市专家审查。

（四）成果交付

1、清查成果编制。按照技术要求，编制图件、编写报告，汇总形成运城市本级清查成果。

2、编制全民所有矿产、森林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

3、完成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4、编制受托资产管理报告。

5、相关制度成果文件。

清查成果提交正式成果文本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储存 1 份、可编辑的电子版（word 格式或 WPS 格式）u 盘储存 1 份，数据库 1 份。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二）具有测绘甲级资质；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测绘师及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六、验收方式

运城市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审。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试点工作

的总结报告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

（二）试点工作著作权归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未经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擅自发送第三人；

（三）规划编制中的各类数据资料，中标供应商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机构或人员。

八、项目经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成果、保护和使用规划形成编制路径、相关制度研究形成初稿并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全部工作交付成果，经中标供应商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